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14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少伟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5月12日予以受理。2023年5月19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3年5月19日